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

廉政平臺職安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1月9日（星期四）14時30分至16時1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6-2會議室

參、主席：連總工程司昭榮 紀錄：政風室江科員資婷

肆、與談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林副主任
任聰偉、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許副處長瀚丞及曾科長吉宏

伍、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程職安報告：（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林副主任聰偉：

（一）有關簡報資料內容的呈現應符合工程規劃或職安的相關規定。例如管線開挖工程，工程預算應有編列護欄經費，工程實際上亦有設置欄杆之需求，以防止人、車掉落；此外，請依路段特性審慎評估護欄強度，護欄底座適時採用H型鋼材質。日後建請留意簡報呈現資料，避免職安作為圖文不符情形。

（二）勞工保險須與時俱進，並適時納入「職災保險」規劃。

（三）簡報內容提及公司對於安全衛生政策是遵守法規、滿足業主要求。其中滿足業主要求，這個部分可能較不適合，因為容易造成他人的誤解。安全衛生必須在法規原則的最基礎要求下，盡力做好相關安全措施，這在與滿足業主要求之間可能容易產生妥協情形。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許副處長瀚丞：

- (一) 管線開挖辦理土壤出土，相關設備在操作前應確實檢查，如出土斗之插銷，避免金屬疲勞斷裂發生危險，另土壤出土升至高空，相關人員應退避至工作井內之安全區，避免掉落砸傷人風險。
- (二) 本項工程執行露天開挖作業時，依相關法規規定，執行該項作業，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一定要在現場。
- (三)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環境、交維稽核作業部分，資料呈現每週至少1次或不定期至工程抽查，另口頭說明相關人員皆每日至工地現地檢查，但沒有相關資料紀錄，這個部分應再加強，因為有明確的檢查紀錄才能佐證實際的狀況。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曾科長吉宏：

- (一) 本工程同時有多個工作面同時進行，也配置有多個工班，各工班理應配置作業主管一名，但實務上有可能遇到作業主管請假情形，因此人員的調配應該注意符合法規規定。
- (二) 本工程如有納入風險評估機制，得於簡報資料詳細說明運用情形。
- (三)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查驗部分，相關資料有呈現「感電或動火」等缺失情形，一般而言，該類缺失在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上，較偏向重大缺失情形，後續缺失改正是否完善，或可能只是資料彙整分類不恰當，應加強注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相關資料之整理可能有不完備之情形，但工程實際作業上，皆依相關職安規定辦理，爾後將加強注意資料的整備。另針對公司職安政策文字說明可能有不完善情形，也將一併注意修整。

(二)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查驗缺失，非「電」及「火」的缺失，只是簡化資料分類而造成誤解，將適時調整，避免誤會。

主席裁示：

(一) 請廠商在整備資料時，應注意相關資料或照片的內容，避免有讓人產生誤解機會。尤其涉及職安措施照片的提供，應特別注意，切勿有安全措施規範嚴格但照片資料呈現卻不符的情形發生。

(二) 請廠商辦理相關稽核檢查作業時，應如實呈現，確實做好一檢查一紀錄情形，發生狀況除可釐清責任外，同時亦能彰顯落實執行查核之成果。

三、議題討論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林副主任聰偉：

(一) 本項工程好像有利用人工挖掘管線情形，這個部分工項以人力挖掘，相關的職安措施應該謹慎，同時也應確實落實各項職安要求後，才得以進入工區施工。

(二) 管線開挖相關的護欄設施，應依預算編列執行確實執行，另亦需考量工區實際狀況架設完善，切勿只以三角錐加連桿方式警示提醒，其阻擋人、車掉落之效果有限。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許副處長瀚丞：

管線開挖回填作業常見混凝土車有超載情形，這部分得適時要求協力廠商落實監督、抽查，避免嚴重超載造成工安意外。另施工區域屬於斜坡地區，因混凝土車具有一定重量，所以停駐斜坡施工時，相關車輪阻擋設施不可避免。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利用人力挖掘管線之作業工程，在進入工區挖掘施工前，相關安全措施應檢查落實後，始得同意讓施工人

員進入工區施工。另要落實施工時工區配置作業主管，以符合規定。

(二) 有關管線開挖開口處之安全措施，應確實依預算編列及現場狀況於開口處設置護欄防護。

(三) 另外工區現場的機具設備操作前應先行檢視，避免因損壞產生操作風險，而對現場施工人員造成危險情形。另對協助混凝土車之廠商，應適時提醒勿超載，在施工區域屬於斜坡地區，相關防止車體滑動措施不可避免。

四、議題討論二：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許副處長瀚丞：

門型擋土支撐工法雖為簡易方便，但實務上如未按標準工序執行恐為裝飾，因此管線開挖後，擋土支撐即應設置，再進行埋設管線，人員才可進入開挖處施工，避免土崩落掩埋風險。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林副主任聰偉：

本案工程有丁類危評的部分，日後工程如有辦理變更設計，施工規劃應再提送勞檢單位審查。

主席裁示：

(一) 擋土設施之架設應確實，尤其門型擋土支撐，應確實在管線開挖後即行架設，架設後人員才能進入工區施工，應落實遵守相關工序的執行，切勿有便宜行事情形。

(二) 工程丁類危評部分若涉有變更設計，相關施工規劃應再送勞檢單位重新審查。

五、臨時動議：

污水設施科陳正工程司宏安：

本局專設有職安人員，建議職安人員能定期或不定期會同本科或主動辦理工程相關職安查核，增加工程安全。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許副處長瀚丞：

本項工程規劃智慧職安系統輔助工程安全，冀能有效避免職安災害發生，相關系統之實際運用情形或狀況發生時之處置作為得具體呈現在書面資料，除可成為緊急狀況發生時之應變經驗外，爾後若有機會參加工程金安獎時，亦將是一項創意或加分項目。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曾科長吉宏：

工程期間，常見有外籍勞工一同參與工程，實務上若發生工安意外時，廠商對於外籍勞工的資料卻不甚瞭解，因此，本案工程若有外籍勞工參與工程進行時，對於外籍人力的安排，建議應建立名冊資料並得陳報貴局核備。

本局職安人員許助理工程員純端：

本案工程安全衛生計畫部分，相關資料編列有急救人員並領有訓練證照，其證照的期限應注意，另相關證照資料亦可呈現於報告中。

主席裁示：

- (一) 請本局職安人員針對該工程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相關職安督導查核。
- (二) 本案規劃參加金安獎，因此請污水設施科及各廠商，針對智慧職安系統的實際應用情形及狀況發生時的處置作為，能預為蒐集資料，屆時得隨時展現該系統之功效。
- (三) 有關工程期間相關急救人員之合格證照資料，請廠商注意及相關督導單位確實掌握瞭解。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16時10分）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議簽到表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
廉政平臺 職安座談會

一、時間	112年11月9日（四）14時30分		
二、地點	陽明市政大樓6樓 6-2會議室		
三、主持人	總工程司 <u>連昭榮</u>	紀錄	<u>江資婷</u>
四、出(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水利局職安人員	<u>胡建宜</u>	<u>連昭榮</u>
2	水利局污水設施科	<u>正工程司</u>	<u>陳宏宏</u>
3	水利局污水設施科		
4	水利局政風室		
5	水利局政風室	<u>科員</u>	<u>江資婷</u>
6	水利局政風室	<u>行政</u>	<u>張添紀</u>
7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u>經理</u>	<u>洪志清</u>
8			<u>黃弘毅</u>
9		<u>駐局</u>	<u>翁雲璇</u>
10			
11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2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理	李光輝
13		監造工程師	廖成然
14		林俊明	林俊明
15		職安	王壽凱
16		助理工程師	潘昱婷
1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組安組長	飼溪川
18		職安人員	徐健模
19		職安人員	謝耀鴻
20		職安人員	丁建鈞
21		計畫經理	陳嘉文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職安座談會

日期：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水利局 6-2 會議

圖一 會議主題



圖二 主持人致詞



圖三 工程職安報告（一）



圖四 工程職安報告（二）



圖五 議題討論中（一）



圖六 議題討論中（二）



圖七 臨時動議



圖八 主持人裁示



